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簡芳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鑫公司）等
間假扣押事件。聲請人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
惟查，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19第4項第9款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
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
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本件聲請
人係對億鑫公司等3人聲請假扣押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
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